

#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2023 年单招章程

根据《湘教发〔2022〕54号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1、学校全称为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 2、学校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三路黄花国际空港工业园。
- 3、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为全日制民办高职（专科）。
- 4、学校国标代码为14121，省编代码为4766。
- 5、学院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公章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 第二章 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单招总计划4081，招生专业53个。（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2023年平均学费同比2022年有所降低，见附件1、2。

## 第三章 报名及志愿设置

- 1、**报名对象：**符合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 2、**报名时间：**2023年2月21日—2月28日。
-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招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信息。
- 4、**专业志愿设置：**设2个专业顺序志愿（多填无效），设专业服从志愿。

5、资格证明材料提交：2023年2月28日16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湖南省2023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及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到湖南都市职业学院行知楼招生处201办公室办理资格确认手续。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往届生身份报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农民工：半年以上职工社保缴费记录、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半年以上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上述四项情形一项以上证明材料。

(2) 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3) 新型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4) 企业在岗人员：半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或社保缴费记录。

6、报名费缴纳：第一志愿考生缴费时间为2023年3月1日—5日下午5点前，第二志愿考生缴费时间为2023年4月1日—5日下午5点前，考生缴纳报名费80元。缴费流程详见学院官网招生动态，网址：<http://www.hnupc.com>。

7、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和具体方法：<http://www.hnupc.com>

#### **第四章 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及成绩计算办法**

##### **(一) 考试科目安排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1、普通类考生（含应往届普高生、中职生及同等学力考生）：

(1) 具有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应届普高考生（以下简称一类考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times 6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times 40\%$ 。

(2) 不具有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的考生（以下简称二类考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文化素质测

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6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

## 2、社会人员考生：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100%。

### （二）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一志愿考试时间： 3月11日-12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分钟	文化素质测试考核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科目知识等。
	职业技能测试	45分钟	
二志愿考试时间： 4月8日-9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分钟	职业技能测试考核内容为职业适应性能力、职业技能等。
	职业技能测试	45分钟	

备注：1、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1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

2、考试时间可能会根据疫情形势有所调整，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 第五章 录取日程安排

1、预录取名单公示：一志愿2023年3月下旬，二志愿4月中旬。

2、录取确认手续办理：2023年4月中旬。

3、正式录取通知书发放：2023年5月后，通知书物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 [hnupc\\_wx](#) 查询。

## 第六章 录取规则

1、学院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确定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下同）两类考生的分专业招生计划。

2、当出现多名考生单招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同分时，分别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3、根据参考情况，分别划定第一志愿考生、第二志愿考生、及社会人员考生三个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4、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我校按志愿优先的方式进行录取。根据实际参考人数，分应届普高生、中职生和往届普高生及同等学力考生两类，按照同比例录取原则，先确定应届普高生、中职生和往届普高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应录取人数，再减去社会人员考生实际录取人数，遵从学生专业志愿顺序，按综合成绩（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社会人员考生，依次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先后顺序，按考生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底录取。社会人员的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单招总计划，未录满的招生计划转为普通计划。

6、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考生，专业志愿服从调剂的按综合成绩（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专业调剂录取，专业志愿不服从调剂的不予录取。

7、按“志愿优先”原则，各志愿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录取。首先录取为第一志愿考生，填报我院第一志愿并参加考试的考生，严格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录取结束后，若仍有部分专业有剩余招生计划，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针对第二志愿填报了我校有缺额的专业（或填报了服从专业调剂）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组织考试和录取。第二志愿各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的确原则、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 **第七章 监督机制**

1、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

监督机制公开。

2、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单招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

## 第八章 附则

1、本章程由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2、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任何以“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学院对录取的社会人员考生采用全日制集中（全脱产）学习管理形式。

4、所有专业对考生外语语种不作要求，学生入校后以英语语种作为外语安排教学。

5、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俭学。

### 6、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远大三路黄花国际空港工业园

学校网址：www.hnupc.com

招生网址：www.hnupc.com

招生咨询电话：0731-86399188

微信公众号：hnupc\_wx

纪检监督电话：0731-86399117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附后。

**附件 1：普通应往届考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标准 (元/年)	备注
1	包装与艺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	50	17000	
2	包装与艺术学院	包装艺术设计	40	17000	
3	包装与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	125	19500	含社会人员计划 5 人
4	包装与艺术学院	包装工程技术	32	19000	
5	包装与艺术学院	包装工程技术（3D 广告设计方	50	19500	
6	包装与艺术学院	数字印刷技术	32	16800	
7	包装与艺术学院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2	16800	
8	包装与艺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3D 方向)	65	19800	
9	烟花与爆竹艺术学院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65	11500	
10	烟花与爆竹艺术学院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艺术方	70	11500	新增
11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空中乘务	100	19800	
12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45	17600	
13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机场安	32	17600	
14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民航运输服务	25	17600	
15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民航运输服务(机场客运管理	25	17600	
16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25	19800	
17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60	19800	含社会人员计划 4 人
18	航空与城轨管理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100	19500	新增
19	人文与外语学院	应用英语	30	18200	
20	人文与外语学院	应用日语	30	18200	
21	人文与外语学院	运动训练	100	19500	新增
22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25	19800	
23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	65	19800	
24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5	19800	
25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室内	80	19800	
26	建筑工程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	19800	
27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消防技术	50	19500	
28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设计	60	19800	
29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125	20800	含社会人员计划 5 人
3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通信	100	20800	新增
3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5	20800	
3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方	35	20800	
3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技术	110	21000	

3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现代通信技术	100	20800	新增
35	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6	17500	
36	商学院	电子商务	45	19800	
37	商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85	18800	
38	商学院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18800	
39	商学院	园艺技术	40	16500	
40	商学院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35	16500	
41	师范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170	19800	
42	师范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355	20800	
43	师范教育学院	音乐表演	50	21500	
44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数控技术	80	17200	
45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5	19800	
46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60	17300	
47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65	19000	
48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汽车电子技术	38	17500	
49	医卫学院	护理	300	21500	含社会人员计划5人
50	医卫学院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	25	19500	
51	医卫学院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	40	20800	
52	医卫学院	护理(涉外护理方向)	40	21000	
53	医卫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40	20800	
<b>合计</b>			4081	—	

注：最终招生专业和学费以主管部门审核发布为准。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7日